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西安市及咸阳市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和文件精神要求，并结合医院的现状情况，本项目建设需完成以下建设目标：

1、通过DRGs数据治理服务的建模处理将临床医生/病案室使用的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诊断转化为医保DRGs支付政策所要求的ICD-10和ICD-9-CM3，以减少病案室人工纠错率，提升医保费用获取率。

2、可根据当地统筹医保局返回的医保支付数据模拟分组器，在临床治疗过程中“事前提醒”，做到有效自身控制，避免事后（病人出院以及整个诊疗过程完成以后）来不及补救的现象，减少医院的事实性损失。

3、实现病案首页诊断、编码等内容的自动校对功能。

4、对病种入组率、完成率、平均住院费用、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进行自动分析。

5、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，有效降低医疗成本，实现医院付费方式改革的信息化，给DRGs

的推广提供有力支撑。

6、为管理决策层提供经营决策的辅助依据，实现对医院运营情况及时监控，提前预判，从而优化资源配置，有效提高医务工作者的工作效率，提升医院整体经济效益。

7、提供医保结算校对功能（即：对医保局反馈回医院的每月的DRGs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），帮助医院医保部门减轻人工工作量，减少因为申诉不及时导致医院造成无谓损失的现象。